

發文字號：(廢)經濟部 99.07.13 經能字第 099046043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13 日

要 旨：依據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，公告經濟部將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中有關申請案之受理、審查、核定、查驗、撥付或追回補助款項、認證、撤銷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，並以經濟部能源局名義執行

主 旨：公告本部主管「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」第 2 條第 2 項權限事項自該辦法生效日起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。

依 據：一、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。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將下列主管法規權限事項委任本部能源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
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中有關申請案之受理、審查、核定、查驗、撥付或追回補助款項、認證、撤銷及其他相關業務。